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65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義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9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